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3067號

原告 黃婷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洸寅品牌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退還新台幣（下同）5萬9,000元及承擔調解相應車費及誤工費5,000元，共計6萬4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又原告起訴狀簽名欄漏未簽名或蓋章，其起訴程式尚有欠缺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併補正已簽章之起訴狀（含繕本）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書記官 武凱葳